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薛金国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北

承包人(全称):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刚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5楼

发包人为建设窦店镇苏村体育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窦店镇苏村体育广场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工程内容: 窦店镇苏村足球场、篮球场及停车场项目等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4] 089号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5829898.8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38753.4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甄娟 ；

职称：工程师 ；

身份证号：11022319830130426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6344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320143769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3201437699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4）0100204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柒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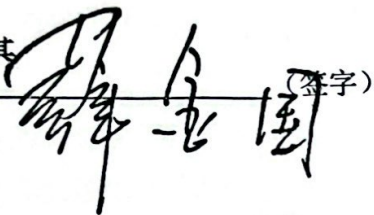


时留存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签约地点：_____

